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0〕36号

签发人: 桂和荣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、有关单位：

《宿州学院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已于2010年5月26日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人员认真学习、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人事 双能素质 认定管理 办法 通知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0年6月2日印发

宿州学院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

为适应应用型本科高校培养人才的需要，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“双能素质”教师队伍，保证教学和实习实训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

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取得中级以上教师任职资格的专任教师，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考试，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如会计师、工程师等）。

（二）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或评审，取得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（如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技师等）。

（三）近五年内有两年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（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登记的技术鉴定证书）。

（四）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。

（五）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（前两名）产学研项目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效益（使用单位效益证明），或取得发明专利。

二、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

（一）凡符合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，应于每年5月份向所在系（院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宿州学院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》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人所在系（院）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及提交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汇总本单位所有申报人情况连同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人事处。

（三）学校根据各系（院）的初审情况于每年6月份组织评审，经学校认定的“双能素质”教师在人事处备案管理，并由学校颁发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资格证聘书。

（四）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聘期为5年，到期一般不再续聘。

三、“双能素质”教师的职责

（一）每学年承担的课程中至少有一门及以上实践课程（课程设计、实验、实训、实习等）并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二）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资格有效期内，要完成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种：

1. 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2名）应用技术研究项目、工程应用项目、开发研究项目并有相关成果。
2. 接受学校安排其到企业兼职或工作，了解行业企业信息，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，并有相关成果。
3. 主持主要参与（前2名）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，并有相关教材出版或论文发表。
4. 主持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，效果良好并有相关成果。
5.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，取得市级二等奖以上、或

省级三等奖以上、或国家级提名（以主办单位和组委会同时盖章有效）。

四、“双能素质”教师的待遇

“双能素质”教师在聘期内可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凡被本校任定为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资格的教师，一次性奖励 500 元。

（二）经考核“双能素质”教师履职合格的，每年在 300 课时以内每课时增加 5%酬金的奖励。

（三）在职称评审、国内外访学、进修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“双能素质”教师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每年优先选派“双能素质”教师参加专业、行业的交流会议。

五、“双能素质”教师的考核

各系（院）按照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职责，每年对受聘的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进行考核，然后报人事处审核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双能素质教师资格，并终止有关待遇。

六、本办法中关于待遇的条款，如果以后有与上级文件相冲突的地方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七、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

八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宿州学院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

宿州学院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相 片
参加工 作时间		学 位		职 称		
学历（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及学制）						
承担的主要课程						
个人符 合条件	<p>注：请如实填写符合“双能素质”教师认定条件第 条，并把证明材料附后</p>					
系（院） 推荐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学校审 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